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228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1022817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228170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為應本（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並提升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查核對象資料之準確性，請於本年10月15日前完成查核名單維護作業，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154889891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年修正之服務法第2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其他人員，均不再適用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之相關規範，爰自本年度起，上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營事業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11/09/14

1110006527

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其他人員」，非屬查核平台查核對象，銓敘部不再辦理勾稽查核作業，是類人員則由相關權責機關(構)辦理相關作業。

三、茲為配合服務法之修正，請各機關以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為準，於旨揭期限前於查核平台完成登載適用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WebHR)資料；又貴機關依服務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就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應列冊報請銓敘部備查者，併請依限於查核平台登載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資料，俾利該部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